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律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祝辉良律师、畅新爱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公司《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5,109,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名,均为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993,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3) 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开展业务的需要，拟与浙文蓝耘智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蓝耘”）签订《算力云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为采购算力云服务，合同金额为 6.72 亿元，服务期限为 5 年。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平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行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及其配偶黄金花女士对上述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责任。

本次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0,55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836,05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中小股东同意股数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平行公司、李健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助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参股公司浙文蓝耘拟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浙文蓝耘由浙文互联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浙文互联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公司持有浙文蓝耘 50% 股权，对浙文蓝耘因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所承担债务的 50% 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2.2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平行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及其配偶黄金花女士对上述 2.2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平行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平行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及其配偶黄金花女士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抵押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之日起贰年。

本次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0,55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836,05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中小股东同意股数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平行公司、李健按规定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名):

祝辉良(签名):

畅新爱(签名):

2024年12月31日

